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小字第535號

原告 馮任好 指定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
被告 陳正勳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5年度附民字第51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壹佰零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